

大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8月29日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9月1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9月2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0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5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，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提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事宜。
- 四、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六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- 七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發展輔導組組長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少一人、校內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二人、學生發展輔導組推薦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置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本會之業務，由學生發展輔導組協助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